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永兴村留用地项目）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永兴村留用地项目）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该用地项目征收龙归街永兴村土地面积 24.3465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文“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的规定，该项目征收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附: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 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养 老保障费 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龙 归 街	永 兴 村	永兴经济 合作社	24.3465	24.3465	0	0	24.3465	0	0
合 计			24.3465	24.3465	0	0	24.3465	0	0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3日

